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業績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收入	4	74,466	87,276
銷售成本		(52,422)	(56,057)
毛利		22,044	31,219
其他收入淨額	5	3,005	2,2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88)	(6,483)
行政及管理費用		(14,743)	(17,817)
財務成本		(156)	(56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348	2,849
聯營公司		2,259	2,198
除稅前溢利	6	19,069	13,622
所得稅	7	(1,361)	(2,563)
本年溢利		17,708	11,0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本年溢利		17,708	11,059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外地業務於換算時之相關匯兌差額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4,529	(4,289)
聯營公司		4,756	(4,243)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1,114	(1,193)
		184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10,583	(9,72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8,291	1,334
溢利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16,347	8,058
非控制性權益		1,361	3,001
		17,708	11,059
全面收益總額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25,463	(298)
非控制性權益		2,828	1,632
		28,291	1,334
		美仙	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9		
基本及攤薄		6.45	3.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62	43,888
預付土地租賃費		7,968	7,7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7,952	59,8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082	17,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	236
總非流動資產		154,016	129,148
流動資產			
存貨		16,104	9,6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7,067	16,02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845	8,07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69	34,242
總流動資產		75,685	70,8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375	3,48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403	8,221
銀行借款		6,366	8,275
應付所得稅		114	403
總流動負債		16,258	20,383
淨流動資產		59,427	50,5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443	179,6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7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70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73	2,925
總非流動負債		16,417	10,925
資產淨值		197,026	168,73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333	25,333
儲備		148,646	123,183
		173,979	148,516
非控制性權益		23,047	20,219
權益總額		197,026	168,73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財務資料以美元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美元千元計算。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 (i)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i>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i>稅項—就未變現虧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公司 的權益</i>

除以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之影響所作出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本集團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來自現金流量和非現金的變化。

- (ii) 截至此財務資料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財務資料採納。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可能有關的以下內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為基礎,引入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從而在確認減值準備之前不再須要發生虧損事件。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並預期根據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續)

(ii)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管理層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認為目前對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按管理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分成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生化分類代表產銷金霉素等產品；及
- 工業分類代表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透過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不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所得稅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負債。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入、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74,466</u>	<u>-</u>	<u>74,466</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5,257	(682)	4,57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3,348	13,348
聯營公司	<u>-</u>	<u>2,259</u>	<u>2,259</u>
	<u>5,257</u>	<u>14,925</u>	<u>20,182</u>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49
財務成本			(15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306)</u>
除稅前溢利			<u>19,06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315	4	5,319
資本開支*	8,033	-	8,033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u>444</u>	<u>-</u>	<u>444</u>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94,432</u>	<u>101,364</u>	195,796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3,905</u>
總資產			<u>229,701</u>
分類負債	<u>19,713</u>	<u>26</u>	19,739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936</u>
總負債			<u>32,675</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77,952	77,9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u>	<u>18,082</u>	<u>18,082</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87,276</u>	<u>-</u>	<u>87,276</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1,740	(1,580)	10,16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2,849	2,849
聯營公司	<u>-</u>	<u>2,198</u>	<u>2,198</u>
	<u>11,740</u>	<u>3,467</u>	15,207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65
財務成本			(56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184)</u>
除稅前溢利			<u>13,62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502	8	5,510
資本開支*	4,181	-	4,181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u>447</u>	<u>-</u>	<u>447</u>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80,627</u>	<u>82,256</u>	162,883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7,160</u>
總資產			<u>200,043</u>
分類負債	<u>19,498</u>	<u>9</u>	19,507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801</u>
總負債			<u>31,308</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59,848	59,8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460	17,460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中國大陸	26,977	28,538
美利堅合眾國	3,717	13,914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21,154	26,583
歐洲	8,527	8,338
其他地方	14,091	9,903
	<u>74,466</u>	<u>87,276</u>

* 於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並無單一國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相等於或超過10% (二零一六年：1,015.4萬美元來自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上列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99% (二零一六年：99%) 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累積銷售發票淨額。所有集團之收入均來自生化業務。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9	165
政府補助	738	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8)	(3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84)	-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24)	470
銷售試產產品收入淨額	1,892	747
其他	322	257
	<u>3,005</u>	<u>2,22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2,422	56,037
存貨撥備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12	5,352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	207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8	31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24	(470)
	<u>52,853</u>	<u>67,128</u>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所以未於本年內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需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交所得稅。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守則及法例，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或減收所得稅之優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本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1,088	1,931
往年少計提	2	6
遞延	271	626
	<u>1,361</u>	<u>2,563</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1,361</u>	<u>2,563</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公司股東本年應佔溢利	<u>16,347</u>	<u>8,05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年已發行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53,329,087</u>	<u>253,329,087</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取決於市場及業務需求，本集團或給予客戶信貸期。本集團對結欠賬款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及可能會按本集團參考市場慣例釐定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沒有明顯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14,330	12,570
61至180日	2,734	3,370
多於180日	<u>3</u>	<u>87</u>
	<u>17,067</u>	<u>16,027</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3,351	3,350
61至180日	24	126
多於180日	-	8
	<u>3,375</u>	<u>3,484</u>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法定		
普通股：		
787,389,223股(二零一六年：787,389,223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78,739	78,739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一六年：12,610,777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u>1,261</u>	<u>1,261</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240,718,310股(二零一六年：240,718,31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24,072	24,072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一六年：12,610,777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u>1,261</u>	<u>1,261</u>
	<u>25,333</u>	<u>25,33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概無變動。

12. 股本 (續)

附註：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東會議不設投票權。於清盤時，本公司股東按以下次序分配本公司餘下資產及資金：

- (i) 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分派價值(於本公司細則中定義)總額之金額；
- (ii) 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結餘將屬於並按同等地位基準向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

本公司或持有人均不會對可換股優先股作出回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生化業務專注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乃本集團的所有合併收入，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營運。工業業務包含本集團於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易初明通」）的合營企業權益及於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湛江德利」）的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工業業務的業績載列於收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下降14.7%至7,447萬美元（二零一六年：8,728萬美元）。整體而言，毛利率為29.6%，二零一六年則為35.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02.9%至1,635萬美元（二零一六年：806萬美元）。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佔易初明通溢利顯著增加。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6.45美仙（二零一六年：3.18美仙）。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生化業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金霉素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為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金霉素產品用作飼料添加劑以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

本集團出售的金霉素產品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施豪」及「喜特肥」銷售。本集團的金霉素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包括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等地區。本集團的海外客戶包括飼料加工廠、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而在中國的客戶主要是飼料加工廠。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分別位於浦城（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及駐馬店（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原材料主要在當地採購。

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減少14.7%至7,447萬美元（二零一六年：8,728萬美元）。其中，來自中國大陸、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歐洲、美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36.2%、28.4%、11.5%、5.0%和18.9%。

近年來在禽畜養殖過程中誤用抗生素，從而加劇了抗生素的耐藥性，成為全球日益關注的議題，預計未來幾年會使行業陰霾重重。二零一七年，美國和越南兩個主要海外市場逐步淘汰於動物養殖過程中使用抗生素，故嚴重影響了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美國方面，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頒布了新的法規，從二零一七年初起禁止在動物養殖過程中使用作促進生長用途的抗生素產品，致使來自美國的收入下降。越南亦推出類似的法規，但作為過渡性安排，越南農業及農村發展部允許使用某些類型的抗生素(包括金霉素)作促進生長用途，直至二零一七年末為止。

此外，由於我們海外市場一名大客戶之擁有權有所變化，來自其收入大幅下降，對海外銷售的影響由去年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年內，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新的海外市場，包括墨西哥及加拿大，並取得成功。

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作為本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的金霉素預混料，其二零一七年的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9.1%。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5.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29.6%。

工業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業務透過易初明通及湛江德利兩組公司經營。

易初明通主要從事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易初明通是中國四家卡特彼勒經銷商之一，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即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陝西省、甘肅省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重慶市。卡特彼勒是世界上領先的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設備生產商。易初明通的主要客戶包括從事採礦、鐵路、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工程承包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錄得6.9%增長，二零一六年增長為6.7%。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按年增長7.2%，其中基礎建設投資增長由17.2%上升至19.0%。由於易初明通在經營地區的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刺激了挖掘機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1,335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85萬美元)。

湛江德利專注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主要出售予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於二零一七年，摩托車銷售量按年增長2%，而汽車銷售量則增長3%。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226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20萬美元）。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的生化業務很可能會受到於禽畜養殖過程中誤用抗生素的憂慮影響。由於易初明通高度依賴受中國政策風險影響的基礎設施投資，我們的工業業務表現將持續波動。總體而言，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保持謹慎態度。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30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億美元，增加1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即現金及存款減銀行借款為2,420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全部按人民幣作為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為460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萬美元）。

於中國大陸所有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銷售則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變動，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70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萬美元），減少340萬美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為940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萬美元），其中480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萬美元）借款需提供資產抵押，佔借款總額之5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已用作抵押，賬面淨額合共780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萬美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8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的市場水平，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例如：醫療保險及培訓。

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其原則旨在維護公司在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高水平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在回應本公司具體查詢時，各位董事均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內，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重大修訂核數師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年報內。此外，業績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此公告內所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列的財務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姚民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